*فتوى 教法判例*

**她的前任丈夫的儿子是她和她的第二个丈夫所生的女儿的至亲吗？**

**] 中文[**

: **أولاد زوجها الأول هل يكونون محارم لها ولبناتها من زوجها الثاني؟**

 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**编审:**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**مراجعة:**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**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**

 **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**

**2014 – 1436**

****



**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**

**她的前任丈夫的儿子是她和她的第二个丈夫所生的女儿的至亲吗？**

**问：我与一个带有男孩的已婚男人结婚了，我与他生**

**了一个女儿，后来他与我离异了。我又嫁给了一**

**个男人，他去世了，我与他也生了几个儿子和女**

**儿。我的问题是：与我离了婚的前任丈夫的儿子**

**是我和我的第二个丈夫所生的女儿的至亲吗？**

**我和我的这几个女儿可以在他们的面前不带面**

**纱吗？**

答：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 你的前任丈夫的儿子对你而言就是至亲，因为你是他们的父亲的妻子，你与他们不能进行婚嫁，因为真主说：“你们不要娶你们的父亲娶过的妇女，但已往的不受惩罚。这确是一件丑事，确是一种可恨的行为，这种习俗真恶劣！”（4：22）他们也是你与前任丈夫所生的女儿的至亲，因为她是他们的同父姐妹。

至于你与第二个丈夫所生的女儿，则与前任丈夫的儿子之间没有任何的至亲关系，因为没有导致产生至亲关系的任何因素，如血缘、哺乳或者姻亲。

 根据这一点，她们在你的前任丈夫的儿子们的面前不能露出脸容，必须要戴面纱，他们之间可以进行婚嫁。

 卡萨尼在《教法律列精解》 ( 4 / 4 )中说：“ 一个人可以娶同父异母的弟兄的姐姐为妻，其形式如下：他的父亲的妻子如果生了一个儿子，而她有一个与前任丈夫所生的女儿，这个女儿就是他的同父异母的弟兄的姐姐，他可以娶她为妻。”

 上述问题中提到的就是这种形式，所以你的前任丈夫的儿子们可以娶你与第二个丈夫所生的女儿为妻，她就是他们同父异母的姐妹的姐姐。

 真主至知！